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1087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計畫及人數核定表各1份 (45555710_11531087211_1_ATTACHMENT1.odt、
45555710_1153108721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
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計畫及人數核定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、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學生，
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請本市所屬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各校，由校內導師推薦並填
具旨揭計畫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，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
請，並報送本市承辦學校（景美女中）辦理申請。

三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日（星期
二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本局核定
各校獎學金人數審議後，繳交以下文件辦理申請：

（一）「學生獎助學金名冊（計畫附件2）」電子檔：免備文寄
送承辦學校本市立景美女中學務處楊惠如生輔組長（聯
絡電話：02-2936-8847轉318；電子郵件：jm318@cmgsh.
tp.edu.tw）。

（二）「領據」及「印領清冊（計畫附件3）」：紙本核章後，



螢橋國中 1151021



OIAA11530070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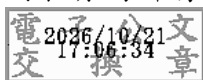
免備文將正本寄送至景美女中學務處，俾利撥款。

四、另為利承辦學校彙整資訊，請貴校務必同步至Google表單填報，表單連結：「<https://forms.gle/tTD2vzAnbrkjku298>」。

五、獲獎學生獎狀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，將另案通知領取時間及地點，請各校辦理頒發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53007038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計畫及人數核定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